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瀛聯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mjliul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88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表及實施計畫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及實施計畫(共4個電子檔)(0388032A00_ATTCH1.pdf、0388032A00_ATTCH2.pdf、0388032A00_ATTCH3.pdf、038803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(109)年11月17日辦理「公務倫理
宣導班(以下簡稱倫理宣導班)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
導班(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宣導班)」研習課程，請
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109年10月26日國
院訓字第1090500228號函暨109年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實
施計畫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辦理
(如附件1、2)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所
屬公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目的：

1、倫理宣導班：為培育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
理觀念，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，以



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。

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：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、規範意旨及內容。

(三)班別及課程（課程表如附件3、4）：

1、倫理宣導班（上午場次）：本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（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至9時20分），聘請考選部程司長挽華授課。

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下午場次）：本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（報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），聘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授課。

(四)地點：文官學院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—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，各班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參加名冊：預定於本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布於上開網站—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函通知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文官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四、本年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文官本學院針對研習場地及座位妥適安排，請參加人員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本研習期間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量測額溫、勤洗手。
(二)若有依規定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

康管理」者，請暫勿到訓。

(三)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等症狀，亦請暫勿到訓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旨揭2項研習均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上午場次提供午餐，下午場次不供餐，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文官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捷運板南線南港站（2號出口）或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（5號出口）步行至文官學院約600公尺，請多加利用。

(三)參加人員由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（按：倫理宣導班及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各3小時）。

(四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倫理」或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